

產品資料概要

華夏精選基金 -
華夏精選美元貨幣基金
（「子基金」）
2023年3月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為銷售文件的一部份，並須與華夏精選基金之銷售說明書（「銷售說明書」）一併閱讀。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基礎貨幣：	美元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交易頻率：	每日
分派政策：	將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投資所賺取利息及其他收入將累積並代表有關類別的累積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再投資於子基金。
全年經常性開支 [^] ：	A類美元基金單位：0.29% [#] A類港幣基金單位：0.29% [^]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0.29% [^] A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0.29% [^] A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0.29% [^] B類美元基金單位：0.45% [#] B類港幣基金單位：0.45% [^] B類人民幣基金單位：0.45% [^] B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0.45% [^] B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0.45% [^] F類美元基金單位：0.75% [^] F類港幣基金單位：0.75% [^] F類人民幣基金單位：0.75% [^]

F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0.75%^
 I 類美元基金單位：0.18%#
 I 類港幣基金單位：0.18%^
 I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0.18%^
 I 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0.18%^
 I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0.18%#

^ 由於子基金新近設立，數據僅屬預估，代表計入相關單位類別的預計經常性開支的總和，並以相關單位類別的預估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可能因子基金的實際營運而有所不同，而每年均可能有變動。

經常性開支的數字是根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變動，並代表以基金單位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記入基金單位類別的經常性開支。

最低認購額及持有量：

類別	初始認購額	其後認購額	最低持有量
A 類美元基金單位	100 美元	100 美元	100 美元
A 類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000 元	港幣 1,000 元	港幣 1,000 元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 元	人民幣 1,000 元	人民幣 1,000 元
A 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港幣 1,000 元	港幣 1,000 元	港幣 1,000 元
A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 元	人民幣 1,000 元	人民幣 1,000 元
B 類美元基金單位	1 美元	1 美元	1 美元
B 類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 元	港幣 1 元	港幣 1 元
B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 元	人民幣 1 元	人民幣 1 元
B 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港幣 1 元	港幣 1 元	港幣 1 元

B 類人民幣 (對沖) 基金單位	人民幣 1 元	人民幣 1 元	人民幣 1 元
F 類美元基金單位	無最低初始認購額、其後認購額或最低持有量要求		
F 類港幣基金單位	無最低初始認購額、其後認購額或最低持有量要求		
F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無最低初始認購額、其後認購額或最低持有量要求		
F 類人民幣 (對沖) 基金單位	無最低初始認購額、其後認購額或最低持有量要求		
I 類美元基金單位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I 類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0,000 元
I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I 類港幣 (對沖) 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0,000 元
I 類人民幣 (對沖) 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 元

最低贖回額:

A 類美元基金單位	100 美元
A 類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000 元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 元
A 類港幣 (對沖) 基金單位	港幣 1,000 元
A 類人民幣 (對沖) 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 元
B 類美元基金單位	1 美元
B 類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 元
B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 元
B 類港幣 (對沖) 基金單位	港幣 1 元

B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	人民幣 1 元
F 類美元基金單位	無最低贖回額
F 類港幣基金單位	無最低贖回額
F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無最低贖回額
F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	無最低贖回額
I 類美元基金單位	1,000 美元
I 類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 元
I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 元
I 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 元
I 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 元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 華夏精選美元貨幣基金為華夏精選基金的子基金，華夏精選基金為香港傘子式單位信託基金，並受香港法律管轄。
- **購買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同於將資金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子基金不保證本金，而基金經理沒有義務按要約價值贖回基金單位。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子基金並無固定資產淨值。**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實現符合現行美元貨幣市場利率的長期回報，且主要考慮資本的安全性和流動性。

投資策略

主要投資 - 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尋求將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 投資於全球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和金融機構發行並以美元計價和結算的短期存款、不同屆滿期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所允許的其他證券，以實現其投資目標。

子基金將維持一個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 60 天且加權平均壽命不超過 120 天的投資組合，並且不會購買剩餘屆滿期超過 397 天的工具，或超過兩年的政府及其他上市證券。

子基金投資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國庫券，存款證，商業票據，固定及浮動利率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必須至少考慮貨幣市場工具的信用質素和流動性狀況。

子基金持有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值不會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除非（i）如果實體是重要金融機構且總金額不超過實體股本和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該限額可增加至

25%；或 (ii) 就政府和其他公共證券（如在基金章程內所定義）而言，可投資高達 30% 於同一發行類別；或 (iii) 就任何少於美元 1,000,000 的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

除大中華區（由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組成）或美國以外，子基金並不準備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受限於下文「中國內地風險」分節所載的限制，子基金最高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於中國內地或美國。

信用評級

子基金將僅投資於高質量的短期或短期剩餘期限的固定收益和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評級為投資級別或如果工具本身沒有信用評級，其發行人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和債務證券。

- 短期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被視為投資級別如果其信用評級或其發行人評級為標準普爾的信用評級為A-3或更高，或惠譽的F3或更高，或穆迪的P-3或更高，或由其中一間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級的同等評級。
- 雖然子基金無意在投資時投資於仍有長期到期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當子基金投資於已被評為長期信用評級但剩餘期限較短的固定收益和債務證券時，將考慮長期信用評級（受限於剩餘期限的要求，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到期日和加權平均年限已在上文提及）。就該等證券而言，投資級別是指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其他認可的證券或其發行人信用評級機構的 Baa3 或 BBB-或以上。
- 就中國內地在岸固定收益和債務證券而言，投資級別是指中誠信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或中國聯合信用評估有限公司AA+或以上或中國大陸有關當局認可的當地評級機構之一的同等評級。

因此，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信用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輔助投資

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 30% 投資於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價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 10% 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該等貨幣市場基金可能由第三方或基金經理或其關聯方管理。

中國內地市場投資

子基金對在中國內地市場發行的高質量的短期或短期剩餘期限的固定收益和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例如政府票據、存款證書、商業票據、固定和浮動利率短期票據、短期存款和銀行承兌匯票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子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外資准入制度下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及 / 或有關規例容許的其他方式投資上述證券。

子基金無意投資於「點心債」，即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

其他投資

子基金無意投資於具有吸收損失功能的債務工具或資產支持證券。

子基金最多可借進其資產淨值 10% 的款項，但僅限於臨時性質，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為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子基金可進行回購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10%。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從借款及回購交易所收取的現金金額合共不能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在守則允許的範圍內，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經理現時不擬進行證券借貸或反向回購交易。基金經理如改變有關意向，將會尋求證監會批准，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衍生工具的使用 / 衍生工具的投資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子基金的銷售說明書。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投資基金而非銀行存款。由於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下跌，因此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會償還本金。

2. 固定收益及債務（包括貨幣市場工具）風險

- **短期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風險** -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短期或剩餘期限較短的固定收益和債務證券，這意味著子基金投資的換手率可能相對較高，因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可能會增加，進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未上市或活躍交易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因此往往流動性較低且波動較大。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價格可能會受到波動。該等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擴大，或該等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可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出售，因此，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及蒙受損失。
- **信貸風險** - 子基金須承受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 / 破產風險。

- **利率風險** – 投資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價格於利率下跌時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則下跌。
-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所評定的信貸評級有所限制，並非無論何時均保證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及 / 或發行人的信譽。
- **估值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須依靠判斷，而獨立的定價資料未必在任何時候皆可獲得。有關估值倘有誤，或會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結果。
- **評級下調風險** – 發行人或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可能被下調。倘出現該等證券或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子基金於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出售已被下調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
- **主權債務風險** – 投資某些發展中國家和某些發達國家的政府或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主權債務，涉及較高程度的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償還到期本金及 / 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 **信用評級機構風險** – 中國內地的信貸評價制度及中國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的方法不同。因此，獲中國內地有關當局認可的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直接進行比較。

3.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 銀行存款須受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所規限。子基金亦可將存款存入非居民賬戶（NRA）及離岸賬戶（OSA），即在中國內地銀行離岸分行的離岸存款。由於該等存款可能未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保護或全面保護，提供該等存款的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4. 集中風險

-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以美元計價的工具。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大中華及 / 或美國市場。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子基金投資市場的不利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政策、法律和監管風險的影響。與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波動。

5.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內地），可能涉及投資較發達市場通常不相關的較高風險和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 / 控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和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6. 外幣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計價及指定一類別基金單位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這些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化的不利影響。

7. 與人民幣單位類別相關的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在特殊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和 / 或股息可能會延遲。
- 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不能保證人民幣對投資者基礎貨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導致投資者投資於此子基金的價值受到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 (CNH) 和在岸人民幣 (CNY) 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以不同的匯率進行交易。CNH 和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8. 與金融衍生工具投資和對沖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為對沖目的購入金融衍生工具，在市況逆轉時，該對沖可能變得無效，且子基金可能承受重大虧損。衍生工具的價格可以是十分波動，這樣可能導致虧損超出子基金投資的金額。衍生工具須承受工具對手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這或會令子基金產生虧損。

子基金的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並無足夠數據向投資者提供過往表現的有用參考。

子基金是否有保證？

子基金並不保證投資回報或避免虧損。閣下可能無法全數取回投資款項。

費用及收費如何？

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收費

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可能需要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的款項
認購費用*	最高為閣下購買金額的 5%^
兌換或轉換費用*	最高為原有類別基金單位贖回款項總額的 1%^
贖回費用	無

^投資者應向分銷商查核現時認購及兌換的費用水平。務請注意，認購 I 類基金單位毋須支付認購費用。

子基金須支付的持續性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該等收費將令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

	年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用*#:	A 類基金單位為每年 0.15%
	B 類基金單位為每年 0.30%
	F 類基金單位為每年 0.60%
	I 類基金單位為每年 0.05%

受託人費用*: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價值的 0.5%（現為每年最高水平為 0.075%），月費最少為美元 4,000 元
託管費用*: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價值的 0.1%（現為每年最高水平為 0.025%）
表現費用:	不適用

*閣下須注意認購費用、轉換／兌換費用、管理費用、受託人費用及託管費用或會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後調升至允許的指定最高水平。

#如子基金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金（「相關基金」），基金經理將促使相關基金不收取任何管理費用，以確保不會雙重收取管理費用。

其他費用

當進行子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一般而言，經受託人於交易截止時間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可根據子基金隨後決定的資產淨值（NAV）購入及贖回基金單位。不同分銷商可能就收取投資者要求設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
- 每個香港營業日均會計算資產淨值並於基金經理的公司網站刊登基金單位價格。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